

總統令

四十一年一月一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

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